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中文大學婦產科學系用箋)

香港
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
醫院管理局大樓
北座 5 樓 528 室
醫院管理局
婦產科統籌委員會秘書
區潤根先生
區先生：

閣下於 10 月 7 日來函，就擬議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徵詢意見。現謹以個人身份，並代表屬下參與施行人類生殖科技治療的職員（包括臨床醫生、科學家及護士），致函閣下。

我們全力支持此條例草案，並認為大部分條文均屬正確及切合時宜。不過，我們對若干擬議的條文極感關注，現概述如下：

(I) 第 II 部
第 3 條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

該條文第 (3) (ii) 款規定，行政長官不得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我們確知，海外類似機構的成員亦包括受規管單位的代表，以及曾接受有關治療的病人。我們相信政府亦應考慮人類生殖科管理局有相類的成員組合。我們認為，管理局的成員應包括生殖科技單位的主管，因為只有他們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即時就病人護理的詳情給予意見及作出解釋。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科技甚為複雜，管理局必需有施行此科技的單位的代表加入為成員。我們同意，持牌人在管理局內不應有過大的影響力，但鑑於管理局的成員人數眾多，因而很難想像會出現上述情況。當局若仍有憂慮，我們建議管理局的成員可包括一名曾接受或正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業外人士，因為只有透過該名人士，才可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向管理局講述接受此類科技治療的利弊。另一明智之舉，是考慮管理局的成員包括最少一名科學家，以便在需要時提供專家意見。

(2) 第 II 部
第 4 條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該條文第 4 (b) (ii) 款規定，管理局須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於已進行的有關活動的統計及摘要。我們認為，若公布個別單位的成功率，會導致各個單位爭相令其成功率看來較高，以便招徠更多病人。病人顯然會選擇到成功率最高的單位求診，不管這些單位是否因採取選擇性的治療政策，以取得較高的成功率。雖然各單位往往會以不同的方式收集其統計數字，但若要求呈交劃一的統計數字，並予以公布，會導致各單位揀選病人，以期提高其成功率。這做法會使很多夫婦得不到治療，甚至迫使他們由公營機構轉往私營機構求醫。問題較為棘手的夫婦（他們可能更需要接受治療）可能完全被拒門外。

在其他國家，是以整體數據的形式發布資料，並不會披露個別單位的數據。我們歡迎管理局討論個別單位的數字，但極力建議當局考慮向公眾公布整體的數據。

(3) 第 III 部第 13 條

該條文第 (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但如在根據第 42 (2) (e)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如此提供，則屬例外。

規限只向已婚夫婦提供治療及禁制無婚姻關係男女接受治療的條文，帶有歧視成分。據我們所知，外國曾有人採取法律行動反對類似的法例，結果獲勝。既然在本港未婚男女以自然方式生育是完全合法的，那麼禁制這些人接受治療，是否正確的做法？若執行該條文，可能會引致有人成功地循法律途徑予以推翻。

(4) 第 V 部第 30 條甲登記冊

該條文建議管理局須備存和保存一份登記冊，而登記冊內須載有管理局所取得並屬第 (2) 款所指的資料。這表示管理局會保存有關捐出的配子或胚胎的用途的資料。對於此類資料由管理局而非由個別單位保存，我們感到憂慮。此外，資料的移交和保密，亦有實際困難。舉例而言，如不慎披露接受捐精治療的夫婦的資料，該由何人承擔責任？該如何確保資料不會外洩，以及會否訂定劃一的保密規則？若管理局披露捐出配子用途的資料，為原來不育的夫婦提供治療的單位，其成員是否均須在多年後負上法律責任？

另一項問題涉及夫婦在本港使用從海外獲得的捐出精子。由於本港極難獲得捐出的精子，而病人對此的需求很高，因而出現上述情況。在本港，捐精者的精子授精次數亦會施加限制。在海外，經適當篩選的精子可以買賣形式購得，而且可輕易運來本港，使很多原來不育夫婦獲得治療。

從海外獲得的精子，可能並不具備發牌機構所需的資料，以致捐出的精子無法入口，令夫婦在本港無法獲得治療，因此我們建議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定稿時考慮此事。

以上各點是我們主要的關注事項。雖然我們對條例草案其他若干條文有少許爭議，但上述所提及的問題最為重要。我們強烈要求當局在通過條例草案前，認真考慮這些事項。我們唯一的目的，是協助貴委員會制訂一項力求盡善盡美的條例草案。倘閣下需要本學系就此事再度提供協助，請與在此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 **Christopher Haines** 教授聯絡。

部門主管及系主任張明仁教授

副本致：梁智鴻議員
陳曼玲女士
李川軍教授

1998 年 10 月 15 日